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12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林芷仔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A O 1（原名劉O O）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完足之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42,829元（依113年度司執字第27434號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遺產現值鑑估16,028,489元、被代位人A O 1之應繼份3分之1而為計算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095元。扣除已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63,0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此外，原告於115年3月20日閱卷完畢（含前案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9號就同一遺產請求分割事件），迄未補正適格被告及其法定應繼份。又本件既代位債務人行使其權利，為何將債務人列為被告？且本件分割遺產訴訟迄未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當事人不適格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駱亦豪